

中国历史研究院学术性集刊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历史研究院成立贺信精神，加强历史学学科建设，提升学术性集刊学术质量和办刊水平，推出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学术性集刊成果，中国历史研究院设立“中国历史研究院学术性集刊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集刊资助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刊资助项目”旨在，对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体现我国历史学研究水平的学术性集刊予以资助，力求建设高端学术传播平台，打造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学术集刊。

第三条 “集刊资助项目”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制，中国历史研究院进行项目组织管理，集刊所在单位负责具体集刊出版工作。

第四条 中国历史研究院每年组织一次“集刊资助项目”立项工作，资助周期为三年，期满后可视情况滚动资助。

第二章 对象与范围

第五条 “集刊资助项目”面向全国史学研究和教学机构主办的历史学学术性集刊。

第六条 申请资助集刊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政治正确、学术高端；

2. 在史学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影响力，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创新、学术发展、资政育人具有重要意义；

3. 具有较为固定出版时间，已连续出版三年的学术性公开出版物；

4. 每期字数不少于 20 万字。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集刊资助项目”申报、评审程序为：

1. 申报：集刊负责人填报《中国历史研究院学术性集刊资助项目申请书》，并提交过去三年内已出版集刊电子版光盘一份；

2. 推荐：集刊所在单位提交两名外单位同行专家对集刊的总体评议意见和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重点对申报集刊的政治方向、学术水平、社会影响进行评议及推荐；

3. 初审：中国历史研究院成果评价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产生初审资助建议名单；

4. 复审：中国历史研究院组织学术委员会评审，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排序靠后不少于 20% 的申请项目，择优产生复审资助建议名单；

5. 审议：中国历史研究院院务会议审议最终资助名单及资助额度。

第八条 审议通过的集刊纳入《中国历史研究院学术性集刊资助名录》，并予以公告。

第四章 验收与考核

第九条 受资助的集刊需在资助期内，及时提交样书至中国历史研究院成果评价处予以备案。

第十条 “集刊资助项目”验收程序：

1. 资助期满后，集刊负责人提交《中国历史研究院学术性集刊资助项目总结报告书》；

2. 中国历史研究院成果评价处对《中国历史研究院学术性集刊资助项目总结报告书》进行初评，并提请中国历史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学术评议；

3. 中国历史研究院学术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达到三分之二票数者方可认定为验收考核合格。在考核合格集刊中，投票评选出考核等级为优秀的集刊，优秀率不高于考核合格集刊总数的 30%；

4. 验收考核结果报请中国历史研究院院务会议审议批准后，“集刊资助项目”验收正式完成。

第十一条 “集刊资助项目”验收优秀的，下一轮可直接滚动资助；验收合格的，无需申报立项，直接进入中国历史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复审评议环节；验收不合格的，中国历史研究院追回资助期内全部已拨付资助经费，将验收结果通知集刊所在单位，取消申请下一轮“集刊资助项目”资格。

第十二条 在资助期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历史研究院将立即撤销资助项目，追回已拨付资助经费：

1. 刊发文章出现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错误；
2. 存在抄袭剽窃、粗制滥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 经费使用违法违规;
4.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

第五章 出版与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资助标准为每期集刊资助 8—10 万元。

第十四条 集刊资助经费用于所在单位支持集刊编辑出版工作。

第十五条 中国历史研究院按年度将资助经费拨至集刊所在单位账户，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资助集刊所在单位作为“集刊资助项目”责任单位，要确保经费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并接受中国历史研究院财务监督。

第十七条 获得资助的集刊须在封面显著位置体现中国历史研究院标识及“中国历史研究院资助”字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历史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中国历史研究院院务会议批准之日起施行。